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孟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606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肆參捌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驗餘淨重0.438公克，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9月2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附卷可佐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大麻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0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存卷可參。而該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438公克），經送臺灣尖端先進生技

01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
02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此有該實驗室110年9月23日毒品證
03 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為毒品危
04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
05 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
06 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
07 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08 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；又送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
09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
10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書記官 汪承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